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坤水
法定代理人　林宸豪
訴訟代理人　粘怡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金龍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20號），經原告林坤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耀興
法　官　陳嘉瑜
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